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裕高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高”）的通知，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,30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0.48%）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股数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裕高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是	2018 年 10 月 17 日	300 万股	2019 年 11 月 7 日	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0.96%	解除质押
裕高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是	2018 年 12 月 17 日	400 万股	2019 年 11 月 7 日	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1.29%	解除质押
裕高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是	2019 年 1 月 17 日	600 万股	2019 年 11 月 7 日	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1.93%	解除质押

2019 年 11 月 7 日，裕高将其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1,300 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，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60,863,81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.30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；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 239,869,01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4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84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裕高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311,151,96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47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 284,56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45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.49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裕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672,015,77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.77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；本次解除质押后，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 524,429,01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04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.33%。

除以上情况外，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。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8 日